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吳宜娟
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582

電子信箱：06518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039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0003900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國立臺南大學視障教育與重建中心辦理「110年度特教合格教師在職進修視障專精學分班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大學110年5月3日南大視訓字第110000735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學分班參加對象為現任及高級中等學校（含職業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）及國民中小學（含幼兒園）之特殊教育現職合格專任教師（優先錄取）或具特教合格教師證之現職代理代課教師，且自取得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後，具備與該合格教師證書所載資料相符之一年以上實際教學年資。
- 三、倘欲報名之教師，請於110年5月19日（星期三）前填具初選名單（學校適用版）、甄選報名表及志願服務切結書，掃描寄送至065180@ms.tyc.edu.tw，俟彙整報名名單後由本局薦派參加。
- 四、檢附旨揭學分班簡章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電子文
文騎

2

人事室 110/05/06 11:41



1100002959

有附件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巡迴教育資源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